承

鐘

士

鏣

國

光

純

酆

裕 源

坤

諤

頌 祖

群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王

• • 天 **台灣省建設**

廳

李

鄧

坤

裕

代

馬 賽 菙 都 袭 量 縣 奎 政 代 府 曹 羅 永 殰 魌 廷 紀 鋔 文 . 白 鵈

合

北

礟

政

府

邱

明

哲

五

主

席

報告

事

項

宜

證

第

廿大

委員

會

畿

紀

錄

讗

於

本

Ŷ

第

+

五

一次委

員

畿中

報告

奉

項盧

委

員

毓

鵔

提

各點

決議

第

口 項

「有

H

本

案

郵電

局

所

牴

省

政 觸 府 前 都 査 經 市 照 本 計 部 辦 劃 计餘 於 理 在 四 處之 十八 案 嗣 年 資料 准 交 十月 由交 通 七日 部本 (通部及 年 以 元 台 台灣 月 _ 四 廿 八) 省政 七日 交郵 內 府負責提供送由 地 字第 (10) 0 七八三 ---三八二九 內政部彙辦後 號 函 檢 號 附 函 台灣 分送交 郵 再 電 定期 通部 局 所 及 Ŧ 奥 台灣 地勘察

李 政 劃 組 府 衝 長 俟 突群 昌時 彙 齊 情 報 整 表 告稱 理 ---份 後 台灣 到 ---次 部 台灣 省各地多已 報 部 省政 茲 爲時 府 已久 公佈實施 雖 亦 迄未 曾 個条 都 准 送部 市計劃其實施情形 將 該項 但不 完全且 資料 送部 又台灣 資料 究竟 過 如何自內政 省 於 零碎 胶 府建 當 設 檢 部 廳 件函 於 列 四 復 席 ナニ 代 該 都 袤 省 計

決議 7 一、實地勘察 台灣郵電局所與 各該 地都市計劃低觸情形及全面考察檢討各地都市計劃之 年

掌

組

市

政

建

設

考

祭

小

組

後

迄

未再

度

實

地

考

察

깺

應

再度作全面

之實

地考

祭與

檢討

藉

以

加

强各

地

都

市

計

之實

施

等節

特

提

出

報告

並

請

計

盆

實 施 情形各 「節爲 求 省 時 節 費 起見 應併 同 辦 理

實 施 勮 察之 切有 H 奉 宜應 諦 内 政 部 邀請

Ŋ, 八計論 決議 (-) 巍 報 縣 為 政 於 決議 合北 再 府 爲 求 提 事 派 求 適 請 縣 明 員 項 實 應 討 瞭 中 該 縕 地 本 和 查 鄕 地 案 區 勘 土 之自然 文一 後 地 擬 詳 學校 具 細 環境 處 情 預 理 形 及 意見再提 起 定地部份 闦 見 應 及 土地 由 本 內 變更 爲工業區 之經 會下 政 船 濟 次 有 敎 利 會議 網 育部 用 機 計應 計 H 案前 論 • 會 准變 經 商 茲 後 濟 經提 更 再 將 紹 爲住宅區 本 定期 Ŷ 台灣 會第 同 實 Щ 地 省政 廿次 發

查

勘

情形

提出

府

Ŷ

同

當

地

委員

議

决

准 台灣 省 政府 義間 函據 曲 線 嘉義縣嘉 政 良工 義市 程 需 呈講 用 嘉 義市 爲 台灣省政 台 각 坑 府 段 交通處 四 五 六 鐵 號 及 路管 塊子 子 理 頭 局 段 209 208 爲建 設 2/0中 233 央 232 控 230 制

230車

决 中中 2// 公道 央 230 控制 用 地 -4 205 等 行 車 之建 號 設 都 極 市 巍 計 重 劃 一要本 第 五 案應准 號 公 園 于變 憤 定 更惟 地 申 原 請 鐵路 部份 沿接 變更 案 公道 提 請 部 計 釜 份 土

決鍵 准 頒 •一、合北市立工業職 定 台灣 地 准 省 予 政 俠 府 復原 函 翭 有寬度 台 北 校原 क्त 案提 政府 有大門及校道旣已修建擴大則 呈爲據 請 討 繿 市 民魏 始庭等 申 講 將台北市 其新校門外 道路亦已

21-2

展爲廿

立工業

職校新

校門前

道

路

地

173

應

劃

9

台灣

省

政府

建設

廳列席代

表李

組長昌時提

識台灣

省各地

都市

計

劃

細

部圖原

報

由省

政府

核定轉

愼

報內

政

部備查惟鄉

來各

地都

市計

劃

送以

細

部

各方

實雜嗣後本省各地都

市

計

九 臨時 動 畿: 嗣 後各 級地方 政府 對於 都市 計劃之修改 與變更應切實注意以昭

決議 劃之 細 應依 部圖擬報請內政 照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一 部 審定核備 日內政 是否有當提請 部 公佈 計劃發生糾紛備受

公佈 之都 市計劃圖 如係僅有 主要道路之計劃總圖時 於 分期分區實施前

包括 切道 路里巷 層報本部核備」 之規 定辨理

應先將 圖場部

實施都

市

計劃注

事

項第十一

項

報

經 核

定

討

釜